

田中鎮公所頒發優秀運動員獎勵金計畫 115.07.07

- 一、為獎勵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之在籍優秀運動員，及就讀本鎮學校代表學校未設籍本鎮者，參加地方性(彰化縣)、全國性或出國參加國際性競賽成績優異者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給獎項目：參照彰化縣政府頒發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金要點第六點辦理。(不含邀請賽、排名賽、選拔賽、表演賽、友誼賽…等)。
- 三、地方性競賽：須由彰化縣政府主辦，且參加單位(個人或團體)達六個單位以上(含六個)之競賽。
- 四、全國性競賽：須經最高教育、體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定升學輔導，且參加單位(個人或團體)達六個單位以上(含六個)之競賽。
- 五、國際性競賽：須經最高體育主管機關核准、授權或徵召，且參加單位(個人或團體)達六個單位以上(含六個)之競賽。
- 六、本計畫之獎勵標準如下：

得獎獎勵金 項 目	名次 單位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地方性/縣內	個人/元	1,500	1,000	500
	團體/元	3,000	2,000	1,000
全國性/國內	個人/元	3,000	2,000	1,000
	團體/元	6,000	4,000	3,000
國際性/國外	個人/元	6,000	4,000	3,000
	團體/元	10,000	8,000	6,000

- 七、為使各類選手共享鎮內資源，同一選手同一年度，限以提出 2 次申請為上限。
- 八、單次比賽之得獎獎勵金均僅擇一項最佳成績予以頒發獎勵金，不得併計多筆請領。

九、團體賽得獎獎勵金以團體為請領單位，不另單獨發個人獎金。

十、申請期限：

(一) 參加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比賽者，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。

(二) 參加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賽者，於隔年度三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。

十一、申請本獎勵金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(一) 申請書(正本)。

(二) 比賽相關證明(秩序冊出賽名單、護照…)。

(三) 獎狀或成績證明。

(四) 設籍本鎮一年以上之戶籍謄本(正本或網路申請之謄本證明)。

(五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前項第二及第三款規定之文件如為影本，須核當事人章切結與原本相符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視每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選手提出申請順序逐一支應，由社會教育-獎補助費-獎勵及慰問項下支應，當年度預算用罄即不再受理。

十三、獎勵金核發時如有資格、項目、獎勵金額、申請期限等疑義時，得設置「本鎮優秀運動員獎勵金計劃委員會」由主任秘書，機要秘書、民政課長、財政課長、主計主任組成委員會審查核定。

本委員會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主席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之，委員會須全體成員過半數出席，才能進行決議。

十四、本計畫簽請核可後，依獎勵標準辦理。